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3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其和/或其子公司因提供城市环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洁、垃圾转运等）而应收取的城市环境服务费等款项的全部相关权益作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并可设定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和赎回、票面利率调整等交易要素，具体资产支持证券期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

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以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Europe Tianying BVBA（天楹欧洲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5000 万欧元（含 50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控制的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于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向公司提供了临时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南通乾创向公司提供了临时借款，资金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7,080.00 万元，无借款利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付南通乾创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690.00 万元。

此外，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通过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借入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支持，年利率不超过 6%，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